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执法函〔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局（处、总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执法监督局：

近期，国内重大安全事故频发，国务院安委办对重大典型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要求。为认真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引以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执法安全工作，根据部领导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自然资源执法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摒弃“把别人的事故当故事来听”的心态，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观念，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测绘和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特别是在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土地矿产卫片执法，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涉及自然资

源执法的工作中，切实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扎实做好自然资源执法安全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力遏制因自然资源违法导致重特大安全事故

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放松，认真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对土地、矿产资源、测绘和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冒头就打、发现就查，尽力阻断化解因自然资源违法制止查处不到位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止“小隐患”变成“大问题”。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禁该立案不立案，该没收不没收，该移送不移送，该申请强制执行不申请等问题。对安全事故频发的矿山等重点领域，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勘查采矿、越界采矿、破坏性采矿，特别是以整治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治理等名义违法采矿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然资源违法问题，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对因自然资源违法导致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开展集中整治。

三、加强安全防范，坚决杜绝在执法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各地在部署开展2024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时，要将执法安全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定期排查、认真分析、密切关注

执法工作中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针对安全隐患及时制定防范措施，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对发生概率高、与执法工作密切相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重大安全隐患要高度重视。涉及违法问题整改的，要留出合理时间，并提醒当事人做好安全工作，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强化执法人员安全意识教育提醒，特别是在矿山、野外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地区开展执法工作时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护，发现安全危险的及时撤离。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执法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相应的执法安全装备，提高执法人员防护风险、应对风险、处置风险的能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基层执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基层自然资源执法机构认真落实安全工作有关要求。



